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要求，在2017年度，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玉芬，女，53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历任无棣供销冷藏厂统计员、会计，无棣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信式祥，男，63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无棣县粮食局副局长，无棣县粮油贸易公司总经理，无棣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无棣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无棣县枣乡大酒店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信式祥	2	2
刘玉芬	2	2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玉芬	5	5	0	0	否
信式祥	5	5	0	0	否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规范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安全环保形势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公司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2017年相关报告及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安全环保形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

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我们也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更好的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

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顺延执行以前年度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五)、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4、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5、定期报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编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违规行为发生，我们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发布公告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度中期报告以及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行为。

7、日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业务发展与经营、内部管控等情

况，了解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也敏锐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给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信式祥 信式祥

刘玉芬 刘玉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